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87.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113.9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773.55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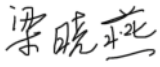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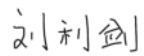


3、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2 年 4 月 28 日